**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01刑初37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小红，女，1980年6月26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小学文化，现住天津市蓟州区邦均镇周于庄村1区5排5号，个体经营者。因本案于2016年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和检公诉刑诉〔2016〕3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小红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燕凌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小红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间，被告人王小红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等七家银行申请信用卡共计八张，后开卡使用。被告人王小红在明知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使用上述八张信用卡累计透支本金共计47万余元，且均经各发卡银行两次以上催收，超过三个月未能有效还款。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报案，公安机关于2016年1月28日将王小红抓获。

为支持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小红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王小红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尚未退赔经济损失，建议判处被告人王小红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九年，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被告人王小红对被指控的事实及定性均无异议，表示无能力偿还透支款，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间，被告人王小红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等七家银行申请信用卡共计八张，后开卡使用。被告人王小红在明知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使用上述八张信用卡进行透支，分别为邮政储蓄银行尾号254的信用卡透支本金99395.79元；民生银行尾号447的信用卡透支本金35855.15元；交通银行尾号596的信用卡透支本金11300元；光大银行尾号617的信用卡透支本金114997.23元：光大银行尾号039的信用卡透支本金129933.26元；广发银行尾号449的信用卡透支本金74731.84元；农业银行尾号286的信用卡透支本金3375.81元；平安银行尾号921的信用卡透支本金2956.58元，以上累计透支本金共计472545.66元，且均经各发卡银行两次以上催收，超过三个月未能有效还款。经银行报案，公安机关于2016年1月28日将被告人王小红抓获。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证人赵国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职员）的证言、信用卡申请资料、账户交易明细、催收记录、银行账户查询信息，证实王小红于2014年2月申领了尾号254的信用卡，信用额度10万元。这张卡于2014年10月开始逾期，未能正常还款，期间该行多次电话催收，2015年3、4月份，银行人员曾当面告知王小红信用卡逾期情况并向其催收，王小红称资金紧张，会还款，但一直没有归还。2015年9月21日，受单位委托报案。截至此日该信用卡共欠款130698.14元，其中本金99395.79元，利息11723.02元，逾期费用19579.33元，总计130698.14元。

2、证人张伊娜（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职员）的证言、信用卡申请资料、账户交易明细、催收记录、银行账户查询信息，证实王小红于2013年7月19日申领了尾号447的信用卡，信用额度36000元。同年7月25日激活使用，2014年11月逾期，同年12月该行向其电话催收65次，王小红拒绝接听电话，后停机，联系不上。这张卡于2015年6月23日还款100元，之后没有还款，截至2015年9月3日这张卡欠本金35855.15元。

3、证人李会（中国交通银行信用卡天津分中心资产保全部经理）的证言、信用卡申请资料、账户交易明细、催收记录、银行账户查询信息，证实王小红于2011年11月20日申办一张尾号596的信用卡，信用额度11500元，同年12月2日激活使用。2014年11月该卡逾期，同月该行进行催收，采用电话催收、寄送信函、上门催收很多次，催收中联系上王小红，也见过王小红。2015年6月23日这张卡还过100元，截至2015年9月3日总计欠款16216.23元，其中欠本金11300元。

4、证人许澎（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部职员）的证言、信用卡申请资料、账户交易明细、催收记录、银行账户查询信息，证实王小红申领了两张信用卡，第一张于2012年3月5日申领尾号617的信用卡，信用额度10万元，提供收入证明中的年收入30万元；第二张于2014年3月4日申领尾号039的信用卡，信用额度13万元，提供的是工作证明，任蓟县宏宏冷藏库职工，年收入60万元。根据王小红提供的财力证明，符合该行规定。王小红申领第二张卡时，她的第一张卡的额度差不多用完了。当时王小红的第一张卡信用良好，没有逾期情况，申办第二张信用卡提供的申请资料符合规定，就审批通过了她申办的第二张信用卡。这两张卡都是2014年11月逾期，自同年11月17日该行对两张卡开始采用电话催收、寄送信函、上门催收的方式，催收很多次，一开始是最小还款额的催收，后来变成全额催收，尾号617的信用卡最后一次分期是该行为减轻其还款压力自动给她办的账单分期，但还是全额催收。2015年上半年催收中联系上王小红几次，大多数都拒绝接听电话。自催收后这两张卡没还过款。截至2015年9月3日，尾号617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14997.23元，利息及滞纳金已减免；尾号039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29933.26元，利息7605.18元，滞纳金25150.43元，服务费1043.25元，总计163732.12元。

5、证人张益涛（中国广发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职员）的证言、信用卡申请资料、账户交易明细、催收记录、银行账户查询信息，证实王小红于2012年2月20日申领一张尾号449的信用卡，信用额度58000元。并办有账单分期，2013年12月4日办理的最后一次账单分期，共分了12期，2014年11月4日到期。因这张卡从2014年11月开始逾期，2014年9月欠款73449.49元，当月王小红没还款，该行从同年9月16日起电话催收很多次，开始能联系上王小红，她也承诺还款，后拒接电话。这张卡自催收后还过4次款，共计5470元，都低于银行的最低还款额，为无效还款，最后一次2014年10月27日还款50元，为无效还款。截至2015年9月3日，这张卡欠本金74731.84元，利息49310.35元，其他相关费用144188.69元，总计268230.88元。

6、证人张玉岗（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职员）的证言、信用卡申请资料、账户交易明细、催收记录、银行账户查询信息，证实2011年11月25日王小红申领尾号286的信用卡，信用额度5000元，2012年2月8日激活使用。这张卡于2014年11月逾期，自同年12月25日该行以电话催收、寄送催收信函等方式催收很多次。开始偶尔能联系上王小红，承诺还钱，后拒接电话，联系不上。催收后王小红还过几次钱，都是几十元、几百元的，根据该行规定，催收后全额偿还信用卡欠款才算有效还款。该行将王小红在本行办理的储蓄账户17.59元扣做信用卡还款，截至2015年9月3日，这张卡欠本金3375.81元、利息829.05元、滞纳金217.50元，总计4422.36元。受该行委托报案。

7、证人董珊珊（中国平安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职员）的证言、信用卡申请资料、账户交易明细、催收记录、银行账户查询信息，证实2011年4月20日王小红申领尾号921的信用卡，同年5月30日开卡，2014年11月15日该卡逾期。同年12月起该行电话催收很多次，开始能联系上王小红，后拒接电话。催收中王小红还过三次款，共计1303元。截至2015年9月3日，这张卡欠本金2956.58元。

8、案件来源、抓获经过、举报函、在逃人员登记／撤销表、情况说明，证实2015年9月2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赵国勇举报王小红涉嫌信用卡诈骗案，当日受理此案。初查过程中，通过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调取王小红个人征信档案，发现王小红还恶意透支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的七张信用卡，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一并立案侦查。2016年1月28日，民警将上网列逃的王小红抓获，后经讯问，王小红均供认不讳。

9、户籍材料，证实被告人王小红的出生日期等身份情况。

10、被告人王小红的口供，供述2012年其做树苗生意，资金困难。其与丈夫周春生商议办几张信用卡周转资金，其申办了一张邮政储蓄银行的信用卡，是丈夫周春生带其去的中介公司，申领资料不知道谁填写的，身份证复印件由本人提交。这张信用卡额度10万元，一部分其消费，其余款做树苗生意，后亏本了。这张卡透支本金9万余元，具体金额记不清了，2015年变更住址没有通知银行。2012年至2014年其还在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办理了七张信用卡，都是本人申办的，信用卡的钱是其花的，主要用于树苗生意，一部分用于消费，具体透支金额记不清了，认可银行查账的透支数额。这八张信用卡逾期后银行多次打电话催收，其接了几次电话，大部分不接，八张信用卡欠款都一年多了，没钱还。

以上证据，业经当庭举证、质证，证据查证属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小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巨大，超过规定期限并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王小红具有如下量刑情节，1、恶意透支多张信用卡，可酌情从重处罚。2、赃款均未退赔，可酌情从重处罚。3、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小红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 2023年7月27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王小红透支银行信用卡的本金共计472545.66元分别发还七家银行。（见附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陈 媛  
代理审判员 潘玉良  
人民陪审员 李绍江

二○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刘 雯

附录

追缴款发还明细：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99395.79元；

2、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35855.15元；

3、中国交通银行信用卡天津分中心资产保全部：11300元；

4、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部：129933.26元+114997.23元=244930.49；

5、中国广发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74731.84元；

6、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3375.81元；

7、中国平安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2956.58元；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